

2022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报批和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负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初审工作；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开展；负责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管理；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依法查处建筑市场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调查处理。

（七）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园林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中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各项城市建设资金；会同文物、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历史文化古迹、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城区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小城镇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和监督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重点小城镇的总体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中心镇建设工作。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

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负责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

（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外地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基本建设计划的实施，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选址、定点工作；组织全区重点工程建设搞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调度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担公用、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3. 枣庄市市中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4. 枣庄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5. 枣庄市市中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6.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133.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8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5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6,11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9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8.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539.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75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0.00
	30			61	
总计	31	184,539.21	总计	62	184,539.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4,539.21	184,53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51	255.51					
2010350	事业运行	255.51	255.51					
203	国防支出	85.00	85.00					
20306	国防动员	85.00	8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1	2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1	20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7	14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9	10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9	10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5.00	75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5.00	75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55.00	75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897.30	106,897.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84	1,963.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7.51	1,087.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3	876.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75.56	104,775.5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317.68	93,317.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68.42	4,068.4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37.46	6,137.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2.00	1,25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90	157.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7.90	15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70	11,790.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75.37	11,67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36.00	4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18	33.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2	3.9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27	49.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53.00	11,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4	11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80	238.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8.80	238.8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0	1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8.80	138.80					
229	其他支出	64,200.00	64,2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3,759.21	1,775.25	181,98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55.51	255.51				
2010350	事业运行	255.51	255.51				
203	国防支出	85.00		85.00			
20306	国防动员	85.00		8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1	2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1	20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0.07	14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8.14	6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9	10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9	10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5.00		75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5.00		75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755.00		7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117.30	1,087.51	105,029.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84	1,087.51	876.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7.51	1,087.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3		876.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3,995.56		103,995.5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317.68		93,317.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88.42		3,288.4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37.46		6,137.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2.00		1,25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57.90		157.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7.90		15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70	115.34	11,675.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75.37		11,67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36.00		4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18		33.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2		3.9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27		49.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53.00		11,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4	115.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80		238.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8.80		238.8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0		1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8.80		138.80			
229	其他支出	64,200.00		64,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5.51	25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133.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85.00	85.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21	20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69	10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55.00	75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117.30	1,963.84	104,15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90.70	11,79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8.80	238.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200.00		64,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53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759.21	15,405.75	168,35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0.00		78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539.21	总计	64	184,539.21	15,405.75	169,13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05.75	1,775.25	13,63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5.51	255.51	
2010350	事业运行	255.51	255.51	
203	国防支出	85.00		85.00
20306	国防动员	85.00		8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1	2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1	208.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7	14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9	10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9	10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0	6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4	37.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5.00		75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5.00		75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55.00		75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3.84	1,087.51	876.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3.84	1,087.51	876.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7.51	1,087.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33		87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70	115.34	11,675.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75.37		11,675.3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36.00		4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18		33.1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2		3.9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27		49.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53.00		11,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4	11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80		238.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8.80		238.8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0		1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8.80		1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34	30201	办公费	20.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08	30202	印刷费	1.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4.92	30205	水费	2.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7	30206	电费	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4	30207	邮电费	3.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4	30208	取暖费	1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	30214	租赁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9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59	30229	福利费	0.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8.19	公用经费合计					8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9,133.46	168,353.46		168,353.46	7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933.46	104,153.46		104,153.46	7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75.56	103,995.56		103,995.56	78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317.68	93,317.68		93,317.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68.42	3,288.42		3,288.42	78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37.46	6,137.46		6,137.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2.00	1,252.00		1,25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90	157.90		157.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7.90	157.90		157.90	
229	其他支出		64,200.00	64,200.00		64,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64,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200.00	64,200.00		64,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7		5.78		5.78	0.10	5.87		5.78		5.78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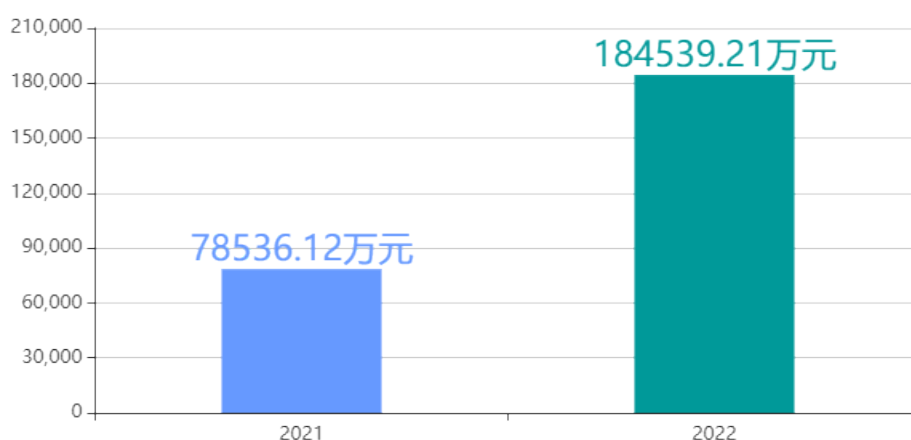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4,539.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003.09 万元，增长 134.97%。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西进、方舱医院等发债项目，增加后陈湖、建材市场、文华西路拆迁补偿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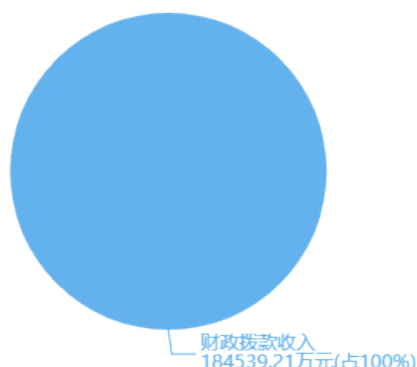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4,53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539.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84,539.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9,469.72 万元,增长 145.82%。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西进、方舱医院等发债项目,增加后陈湖、建材市场、文华西路拆迁补偿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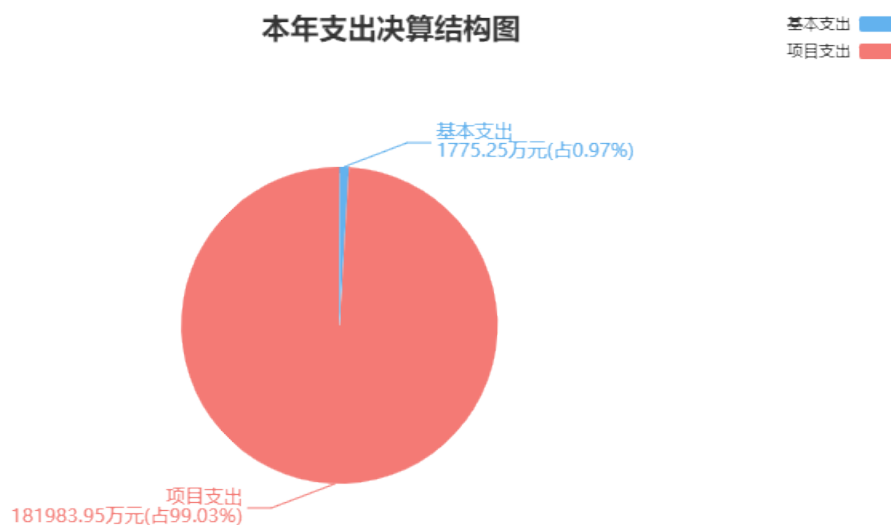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3,75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5.25 万元,占 0.97%;项目支出 181,983.95 万元,占 99.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75.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59.66 万元，增长 46.0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有新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执行数增加。

2、项目支出 181,983.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4,663.42 万元，增长 135.36%。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西进、方舱医院等发债项目，增加后陈湖、建材市场、文华西路拆迁补偿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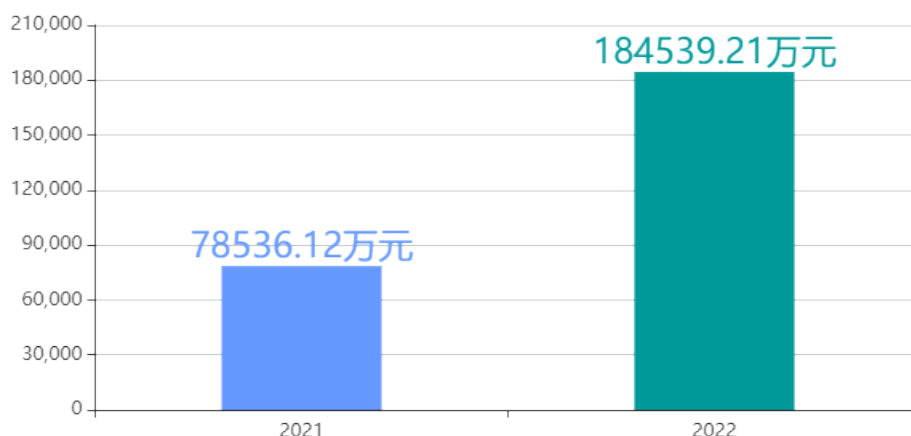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4,539.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003.09

万元，增长 134.97%。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西进、方舱医院等发债项目，增加后陈湖、建材市场、文华西路拆迁补偿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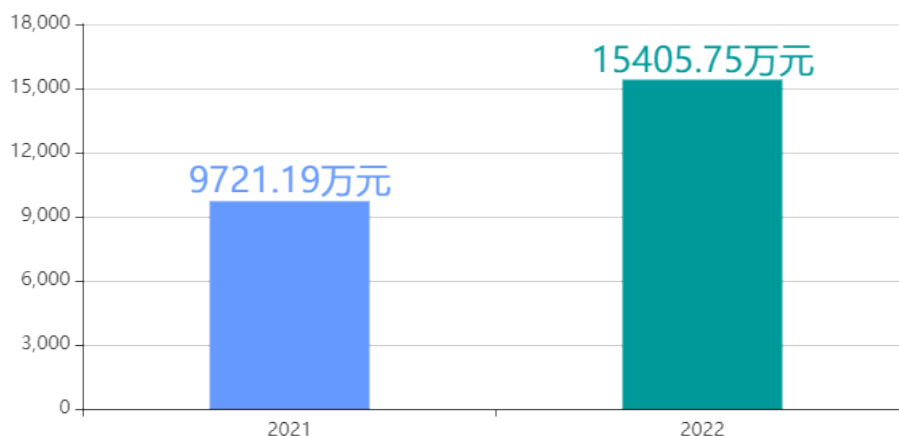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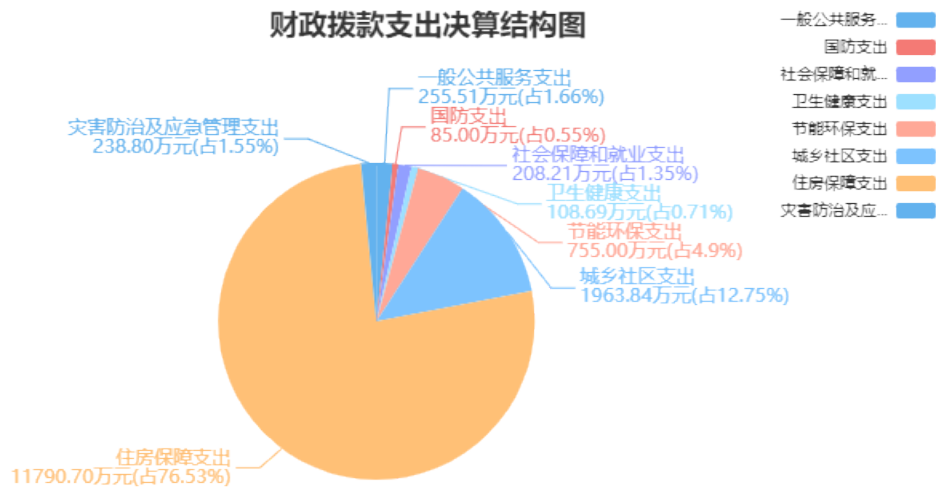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0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84.56 万元，增长 58.48%。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有新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执行数增加，本年增加绩效考核奖和绩效奖，同时社保也相应增加，还有增加宋岭棚改、老旧小区、危房改造等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0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5.51 万元，占 1.66%；国防（类）支出 85 万元，占 0.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21 万元，占 1.3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69 万元，占 0.71%；节能环保（类）支出 755 万元，占 4.9%；城乡社区（类）支出 1,963.84 万元，占 12.7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90.7 万元，占 76.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8.8 万元，占 1.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8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有新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执行数增加，本年增加绩效考核奖和绩效奖，同时社保也相应增加，还有增加宋岭棚改、老旧小区、危房改造等项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正常晋升工资，基础绩效考核奖等原因。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项目涉密未公开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数调整，社保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数调整，社保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数调整，社保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数调整，社保相应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5%。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的实际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绩效考核奖和绩效奖，同时社保也相应增加，还有调入职工、人员晋升及工资调整。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里增加给宋岭棚改项目奖补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追加预算拨款。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住房保障的实际支出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加的廉租房房屋补贴项目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6,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加的廉租房房屋补贴项目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绩效考核奖和绩效奖，同时社保也相应增加，还有调入职工、人员晋升及工资调整。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追加预算拨款。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3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网格员工资调整，追加预算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75.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8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9,133.46 万元，本年支出 168,353.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17.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三角花园东南片区、龙西等棚改项目服务费、后陈湖、建材市场、文化西路拆迁项

目，追加预算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青檀路道路改建、振兴北路、复兴路、印染路等城建项目，追加预算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7.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兴大道 ppp 项目，追加预算拨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青檀路道路改建、图纸审查等城建项目，追加预算拨款。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6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图纸审查项目调整支出科目。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了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西进、方舱医院等发债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3 批次、6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住建局本级五辆报废车辆、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三辆业务用车去拆迁工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4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1,983.9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41.9 万元。

组织对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00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1 个项目中，4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效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700 万元，执行数为 30,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工程建设，改善环境，为附近居民舒适的生活环境；二是改善环境，为附近居民舒适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快城市发展，解决城市防洪内涝。

2. 市中区方舱医院及方舱隔离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抗疫保障能力，我区统筹整合区域资源优势，利用现有资源、选择交通便利且满足卫疫要求的场地。

3.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90 万元，执行数为 3,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以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性循环。

4. 保供热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9 万元，执行数为 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以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

性循环。

5. 清洁取暖（上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42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二是该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建设，设计符合规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该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改善了群众生活满意度。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效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

1.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15 万元，执行数为 4,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二是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性循环。

2.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

执行数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二是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性循环。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

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振兴北路、东盛路工程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青檀南路项目（人民路-十里泉路）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4	东盛路道路拆迁附着物补偿款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7	优
5	城建项目（城区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热力管网改造等）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城建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城建项目可研、环评等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中兴大道 PPP 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枣庄市市中区老城更新和枣庄十电铁路文化绿廊规划设计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1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2	枣庄市市中区西昌路地下管廊建设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城市西进给供水设施建设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枣庄市市中区美丽乡村安置区安全鉴定、消防评估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5	市中区方舱医院及方舱隔离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老旧小区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保供热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9	枣庄市市中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0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危房改造）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1	危房改造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2	施工图审查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3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4	三角花园东南片区棚改项目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5	龙西、新阳里棚改项目服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6	住建局执法经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7	住建局安全网格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8	2022年度宋岭片区棚改项目奖补资金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9	聘用人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开发和征收服务中心	100	优
30	建材市场、前岭棚改、后陈湖、市南工业区、阳光花园、文化路西延、青檀南路等征收项目补偿款	枣庄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和征收服务中心	100	优
3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00	优
32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00	优
33	房管局经费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00	优
34	廉租房维修维护费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91	优
35	供热管网改造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00	优
36	清洁取暖（上级结转）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95.9	优

		中心		
37	清洁取暖（上年结转专款）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95.3	优
		中心		
38	聘用人员劳务费	枣庄市市中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39	两院及胜利路集中办公点维修费	枣庄市市中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40	兑付建筑企业升级和创优夺杯奖励资金	枣庄市市市中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99	优
41	劳务费	枣庄市市市中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98	优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0000 00.00	3070000 00	307000 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0000 00	3070000 00	307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美化城市形象，为附近居民舒适的生活环境。				美化城市形象，为附近居民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长度	38365 米	38365 米	10	10	
			雨水管网长度	76730 米	76730 米	10	10	
		质量指标	管道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及等级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0700 万元	307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回收期	20 年	20 年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够推动城建项目建设	是	是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提升情况	好	好	7	7	
		可持续影响	服务年限	20 年	20 年	9	9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8%	98%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中区方舱医院及方舱隔离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 00.00	1060000 00	1060000 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00 00	1060000 00	1060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东郊方舱定点医院，建设用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两层（局部三层）。现在楼外西北侧增加与原楼连接的医务人员洁净通道及半污染缓冲区，配备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净化空调及新风系统，建成后可容纳床位 114 张床位；永安镇绿道胡口方舱隔离点。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胡口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801 平方米（约 76.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齐村建国方舱医院。在齐村镇建国村驻地，使用原未利用厂房规划改建方舱医院。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约 60 地），建筑面积约 176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0 张。</p>			<p>东郊方舱定点医院，建设用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两层（局部三层）。现在楼外西北侧增加与原楼连接的医务人员洁净通道及半污染缓冲区，配备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净化空调及新风系统，建成后可容纳床位 114 张床位；永安镇绿道胡口方舱隔离点。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胡口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801 平方米（约 76.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齐村建国方舱医院。在齐村镇建国村驻地，使用原未利用厂房规划改建方舱医院。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约 60 地），建筑面积约 176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0 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东郊方舱定点医院建筑面积	2300	2300	5	5	
		东郊方舱医院床位	114	114	5	5	
		永安镇绿道胡口方舱隔离点建筑面积	21000	21000	5	5	
		永安镇绿道胡口方舱隔离点钢结构方舱隔离用	804	804	5	5	

		房					
		齐村建国方舱医院建筑面积	17680	17680	5	5	
		齐村建国方舱医院设置床位	1000	1000	5	5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和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600	10600	5	5	
		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0600	106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健全	健全	7	7	
		解决新冠肺炎患者收治	解决	解决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医学隔离观察设施的要求	满足	满足	7	7	
		满足方舱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的要求	满足	满足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老旧小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90000 0.00	3690000 0	369000 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90000 0	3690000 0	369000 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市中区居住环境，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群众居住质量，计划对市中区塔塔埠街道、龙山路街道、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中心街街道、矿区街道、永安镇、齐村镇 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49 个小区，改造面积 107.03 万平方米，417 栋楼，11555 户，项目预算 1.61 亿元。				为进一步提升市中区居住环境，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群众居住质量，计划对市中区塔塔埠街道、龙山路街道、文化路街道、光明路街道、中心街街道、矿区街道、永安镇、齐村镇 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49 个小区，改造面积 107.03 万平方米，417 栋楼，11555 户，项目预算 1.61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49 个	49 个	12	12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成本控制	3690 万元	3690 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住房条件改变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旧路面利用率	30%	3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保供热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9000 0.00	1889000 0	188900 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9000 0	1889000 0	188900 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中心城区供热发展的前瞻性、有效性、可持续性,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确保中心城区供热发展的前瞻性、有效性、可持续性,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源企业补助	2家	2家	10	10	
			供热面积	5997万平方米	5997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0.32元/平方米	0.32元/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	完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城市清洁取暖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中心城区供热发展的前瞻性、有效性、可持续性	满足	满足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除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款(上级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2000 0.00	1042000 0	610000 0	10	58.54	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2000 0	1042000 0	610000 0	-	58.54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工程合同进行工程实施。			按工程合同进行工程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标准执行	大约 1000 元/户	大约 1000 元/户	12	12	
		质量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率	高于 90%	高于 90%	12	1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及时	12	12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良性发展	促进发展	促进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内环境质量提高	环境质量提高	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功能提升。	功能提升	提升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内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95.9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00.00	4215000 0	421500 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00	4215000 0	421500 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 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 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数量	33 个	33 个	12	12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成本控制	≤4215 万元	4215 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住房条件改变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技术	废旧路面利用率 30% 以上	废旧路面利用率 30% 以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 0	269000	269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	269000	269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房屋户数	18 户	18 户	12	12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改造房屋资金	1.5 万元/户	1.5 万元/户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功能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年度绩效目标
- (二) 长期绩效目标
- (三) 效益指标
- (四) 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四)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过程情况

(二) 项目产出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发展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城市美化更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住建局的指导下，我局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针对楼体、管网、出行、照明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二）项目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7〕3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本）》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试行）的通知》（鲁建房字〔2017〕4号）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政府工作报告》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数据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24000万元。

该项目建设直接投资24000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其余13000万元由发行人自行解决。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立项批复，项目文号为市中发改行审【2021】44号。本项目主要对市中区7个镇（街）的3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住宅套数11812户，改造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改造水泥混凝土路面25万平方米、外墙刷漆140万平方米、下水道清淤10万米、化粪池清淤3万立方米、屋顶防水35万平方米、自来水改造1万米、暖气改造2260户、电力改造8407户、煤气改造3405户等。

建设期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各辖区的改造宣传、政策解读，拆除小区内的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清理业主破坏绿地私自种菜等，改造后，条件较好的聘请专业化的物业公司进驻实施标准化的物业管理，规模小，不成片的单排楼先有镇街托底管理，并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2、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做好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及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相关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算审计、改造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算，协调工程融资等工作。

4、区发改局：负责小区改造立项、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的申请及协调融资等工作。

5、区教体局：负责老旧小区内具备条件增设幼儿园的予以配合支持。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小区改造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

7、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负责配合做好小区改造环评、施工过程环境污染监控等相关工作。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相关街道做好拆除小区内的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清理业主破坏绿地私自种菜等。

9、市中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小区改造与执法现场工作秩序，指导建立社区治安长效机制。

10、区文体局：负责协调小区内改造所需增设的体育健身器材并协助施工单位现场安装。

联通、电信、移动、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等专营公司负责配合改造要求做好各自线路敷设下地工作。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专业单位实施管线改造，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12月底全面完成33个老旧小区的投资及改造任务，聚力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和老城活力，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长期绩效目标：

为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按照长效管理方案，落实管理和服务，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针对不同小区的具体情况，采取引入社会物业公司、国有物业公司代管、居民自治、社区托底管理等方式，加强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要加强宣传和示范引领，逐步培养居民购买物业服务的意识，建立保持良好环境的长效机制。同时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力量，落实“红色物业”制度，形成社区党组织引领、居委会监管、业委会监督、物业公司服务的良好格局。

（三）效益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初心使命，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作为老城更新和内生发展的助推器，积极推动老旧小区的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打造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努力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功能提升、居民获得感提升，让居民群众获得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幸福感知。

（四）满意度指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征求居民群众意见，确保老旧小区改造符合实际、贴近民需。把群众满不满

意，需不需要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出发点、落脚点，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座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汇总意见要素，变“政府送餐”为“居民点菜”。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老旧小区的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打造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努力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功能提升、居民获得感提升，让居民群众获得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幸福感。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市中区7个镇（街）的33个老旧小区。

（三）评价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2022〕8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2〕18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14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贯彻客观性原则，首先要做到评价标准客观，不带随意性。整体性原则，评价应树立全面观点，从整体工作的整体出发，进行多方面的检查和评定，防止以偏概全，以局部代替整体。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具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其中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是目标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分别隶属于不同一级指标的9个二级指标是要素层，以及分别隶属不同二级指标的15个三级指标作为具体层。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

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5-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5分以下。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成立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3、撰写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

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撰写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财政资金及时到位，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2、在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上，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资金审批基本符合要求、拨付手续基本齐全。

3、在项目产出上，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基本已完成，审批基本符合规定。

4、在项目效果上，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

项目扣分主要指标体现：该项目评价扣分 7 分，投入指标扣分 4 分，过程指标扣分 1 分，效益指标扣分 2 分。扣分项明细如下：

- 1、投入指标中资金投入扣 4 分。
- 2、过程指标中财务管理扣 1 分。
- 3、效益指标扣分 2 分。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财务执行的规范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按标准发放	10	10
	产出时效	拨付结算情况	10	10
效果	社会效益	保证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	15	15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5	13
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投入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6

分及资金投入8分，评价后得分共计19分，项目立项得分6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得分4分，扣分4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12分及财务管理8分，评价后得分19分，资金管理得分12分，财务管理得分7分，财务管理扣分1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共计30分，评价后得分30分。

4、效果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果类共计30分，评价后得分28分，扣分2分。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申报补贴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座谈形式进行评价。

（四）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申报补贴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座谈形式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镇街集中向区住建部门申报。汇总梳理后报经区政府同意，由区发改部门列入或增补年度立项计划。对辖区内存在改造需求且符合政策要求的老旧小区组织调查摸底，并收集改造需求和重点，掌握问题，形成项目清单。区住建部门委托专业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制订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方案制定后，召集所在镇街、社区在

项目范围内对初步改造方案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向社区居民进行广泛公示（5个工作日），同步开展第三次征求意见。三方案程序报批。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正式改造方案及项目概算，按照《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要求和立项文件确定的改造内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施工图设计，设计中正确处理绿化设施和停车设施、公共空间与新增服务设施、生活方便性和小区安全性的关系，避免因改造造成绿化面积降低、消防通道被占用、公共活动空间大幅度减少等问题，做到一个小区一个设计方案，一个小区一套施工图纸。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本和图纸，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各小区施工图和审查报告报市住建局备案。四是组织公开招投标。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作为改造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的依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概算审核，提供审核报告，设计方案。对完成立项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公开选择施工、监理队伍。五是工程实施和监管。严格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报监制度，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纳入监督范围，要选好工程质量监理队伍，实施工程质量规范监理，确保小区改造质量。改造小区内所有管线单位，秉承“综合提升、应改尽改、一次开挖、一区一策”，综合实施弱电管线“上改下、雨污分流、供水户表改造、天然气和供热设施维护改造、监控线路建设，各管线单位共同配合，统筹协调推进，凝聚各方合力。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排定改造内容的实施时序，有序推进项目进度，避免重复施工、重复开挖；对群众出行、生活影响较大的改造内容，加快改造进度，把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六是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组织参建单位、街道、社区、

居民代表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验收工作流程,明确验收标准,按程序统一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后,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要根据小区改造内容和施工图,组织住建、财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对照公示改造内容、施工图、技术标准进行综合验收,出具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验收结论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工程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验收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逐一报备。

(二)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我区计划完成老旧小区33个住宅小区,实施改造住宅楼389幢11812户,建筑面积约计135万平方米,实际完成33个住宅小区,实施改造住宅楼389幢11812户,建筑面积约计135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100%,项目实际开工量满足大于年度计划的要求。街道基层党支部积极发挥组织功能,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片区积极吸纳党员,成立党小组发挥先锋作用,在28个小区选举业主委员会,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85%,党支部和小组覆盖22个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7%。通过问卷调查、信箱留言、微信群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的意见建议,组织居民代表进行协商表决的小区达到33个;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微信群、电子邮箱、书面登记等沟通协商的小区33个,对施工和后续管护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依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结合枣庄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依托我区工作实际,在现场调研、广泛征求居

民意见基础上，结合小区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对 28 个小区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占总量的 85%，其中对华山小区、新兴组团等小区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对 31 个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便道路停车位改造、健身设施、充电设施、监控照明、快递柜等设施建设，占总量的 94%；对 28 个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 85%；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的小区 17 个，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2%。

（三）项目效益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投资推进建材、适老适残设备、电梯、水电管线、社区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据《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要求，结合枣庄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依托我区工作实际，在现场调研、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结合小区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对 33 个小区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对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便道路停车位改造、健身设施、充电设施、监控照明、快递柜等设施建设，对存

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于新建工程差异化较大，在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涉及诸多业主、改造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人的利益调整需求不同，意愿不统一等多方面的原因，存在着诸多问题。

1、做群众工作压力较大，难以统一。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过程中，改造设计方案难以达成居民意见统一，有的居民不满意，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甚至阻挠改造，造成投诉现象；部分居民把老旧小区改造看作是彻底改造小区面貌的唯一机会，要求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存在的所有问题，诉求过高。部分老旧小区内建有违章建筑，拆除违建压力大，缺乏部门联动和有效的强制手段。

2、协调难度较大。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是一项涉及多部门联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街道、社区、规划、建设、城管、公安、民政、财政等多个部门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相关单位，需要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凭住建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实现。虽然建立了相关的协调机制，由于机制不健全和主体责任未明确，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很多需要协调的工作难以落实到位。燃气、电力、供水、供热、弱电等资金预付比例大，单价高，与相关产权单位协调改移难度大。

3、配套资金压力较大。老旧小区存量较大，投资大，地方财政难以承受。老旧小区没有专门的专项维修资金，导致改

造资金缺口较大，燃气、电力、供水、供热、弱电管线老化，跑冒漏现象严重，改造费用过高，通常超出预算。

4、加装电梯难度较大。业主对加装电梯的意见难以统一，难以成功实施；加装电梯审批流程复杂，报装报建时间长难度大；针对加装电梯所需资金来源渠道及费用分摊的问题，往往由于加装方自身意见的不统一和费用分摊的不确定，致使电梯加装的成功率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八、意见建议

1、建立多元的资金筹措机制。采取大片区统筹、跨片区平衡等模式，将新建项目与旧小区改造相结合，肥瘦搭配，平衡好资本方的投入和收益。一是引导业主对改造后的住宅小区居民分摊部分整治改造成本。对于扩大居住面积、修缮更新住房产权人专有的设施设备等项目支出，应由受益的住房产权人承担。二是对于更新改造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弱电以及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专项成本支出，出台政策措施，应由各运营单位承担一定的比例。三是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通过居民直接出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高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鼓励引导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2、充分运用市场运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促进综合整治、改造更新、完善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使老旧小区改造联动城市更新。可采取“自求平衡”模式，充分挖掘内部闲置资源，通过置换、转让、腾退、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老旧小区配套服务用房，市场化运作，出

租出售给企业和个人，收益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后期物业管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优选实施企业，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设备材料供应等环节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管理控制，认真进行工程费用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3、建立改造后老旧小区的维护和管理机制。一是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完成后，要积极引入物业管理机制。在尊重群众意愿、考虑居民支付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整治改造后住宅小区的维护管理长效机制。二是根据居民收入水平的具体情况，推行不同等级的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对于条件较差的，采用街道主导、社区落实、政府补贴的物业管理模式，实施基础类物业管理，保障改造成果。三是全力推进智慧物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全力打造平安社区、智慧社区。四是持续发挥“红色引擎”作用，聚力打造多元共治、多元共建、多元共享的精致社区。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一是指导地方确定改造内容时，按照“保基本、促提高”的原则，将重点放在基本的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必要的抗震加固上。二是对海绵小区、智慧小区、加装电梯等提升性内容，根据地方财政配套能力、小区居民愿望实行“一区一策”甚至“一栋一策”的政策。

5、老旧小区改造必须让群众说了算。一是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工作要做好，必须走群众路线，落实“改不改问情于民、

改什么问需于民、怎么改问计于民、改得好不好问绩于民”，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二是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形成合力。

6、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无论是从资金来源还是组织体系上，都要努力构建长效机制，单纯依靠政府财政投入是不可持续的。一是要提升全社会对房屋维修养护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业主的维修养护责任。二是建立专门负责老旧小区更新的组织机构，充实人员，建立专家队伍，明确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的资金来源，保证财政有足够的投入。